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即

受判決人之妻 連憶逞

代 理 人 王聖傑律師

受判決人 陳凱彬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3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49號、第15220號、第15716號、第17786號、第19742號、第20097號、第20438號、110年度偵字第261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憶逞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：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下列各人為之：(一)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。(二)受判決人。(三)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。(四)受判決人已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」；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；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連憶逞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

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但聲請然顯非受判決人本人，然於再審聲請狀中並未敘明其符合上述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款何種身分資格，亦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允志